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穴位压力刺激贴、抑菌剂生产项目（补办）

建设单位（盖章）：尚享（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穴位压力刺激贴、抑菌剂生产项目（补办）		
项目代码	2504-320115-89-01-4541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58********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42 分 57.002 秒，纬度 31 度 38 分 30.4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1053 号
总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9.2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本项目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线已于 2024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抑菌剂生产线设备已安装到位，尚未投入生产；2025 年 3 月 6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就企业未批先建情况出具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罚告 2025〔15070〕号），且企业已于同年 4 月 14 日缴清相关罚款，并委托本公司补办相关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2）	1000m^2

<table>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td><td>否</td></tr>
</table>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且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也不需要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故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26号现有厂房建设穴位压力刺激贴、抑菌剂生产项目（补办），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产权证（宁江国用（2008）第11522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已于2025年5月22日经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同意备案（江宁政务投备〔2025〕1053号）。 综上，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江宁区相关规划要求。</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区域生态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26号，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等可知，本项目所选地块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涉及一般管控单元横溪街道，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西北侧约4.84km的东坑生态公益林，不会导致区域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26号内，与长江流域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横溪街道）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横溪街道）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可知（详见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水域；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化工园区、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危化品码头项目，且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超过 25km。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废气污染物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运营后须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成投产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同时与街道建立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及设施。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赵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东侧约 7.6km，不会导致区域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横溪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可知（详见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水域；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相符
		（2）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不在主城区范围内。	
		（3）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可知（详见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4）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	
		（5）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规定，详见表 1-5。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废水、废气等处理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table>
<tr><td rowspan="8">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rowspan="3"></td><td>（3）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td><td>本次评价根据编制指南要求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进行了简单分析，详见第四章节第 5 小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rowspan="3"></td></tr>
<tr><td>（4）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td><td>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及施工扬尘，运营期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td></tr>
<tr><td>（5）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td><td>/</td></tr>
<tr><td rowspan="2">环境风险防控</td><td>（1）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td><td>本项目运营后须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风险防范措施，建成投产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装备，同时与街道建立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及设施。</td><td rowspan="2">相符</td></tr>
<tr><td>（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td><td>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td></tr>
<tr><td rowspan="2">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td><td>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td><td rowspan="2">相符</td></tr>
<tr><td>（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td><td>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已建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td></tr>
<tr><td colspan="4">（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 6 项基本污染物中 O_3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判定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根据引用的《丹阳片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纳污河流丹阳新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水水质状况良好。 声环境：根据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 0366 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水、废气、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所以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电均由江宁区统一供应。本项目所用主要原材料均有稳定的市场来源。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用水不会超出江宁区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26号已建厂房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文件，分析与其相符性，具体如下：

表1-3 与准入负面清单等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相符
3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相符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涉及前列禁止活动。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表 1-5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 （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相符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26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26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26号，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在化工企业附近。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	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不相	相符

	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6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相符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版）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相符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26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宁江国用（2008）第11522号）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限制或禁止的范围，且厂址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没有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使用要求。

4、“三区三线”管控相符性分析

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26号，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可知（详见附图6），

<table>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水域；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5、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 colspan="2">文件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td rowspan="2">推动产业结构调轻调优</td><td>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化服务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智能加大智能制造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
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
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产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 2025 年，重化工比重降至 65%。</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使用能源主要为水、电，均为绿色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使用。</td><td>相符</td></tr>
<tr><td>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3 以下。石化、化工等</td><td>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电力、水泥等重点行业。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穴位压力</td><td>相符</td></tr>
</table>
</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推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企业实施“近零排放”。 加强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 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加强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 引导企业自主减排。持续完善分级管控措施，实施绿色绩效评级政策，适时制定激励政策，提升工业企业自主减排积极性，实现有规律的正向管控。	刺激贴生产区投料、压敏胶废气、封口及打标废气，抑菌剂生产区投料、提取、封口及塑封废气，危废暂存废气；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化胶车间投料、压敏胶废气经区域密闭负压收集，涂布车间压敏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封口及打标废气产生量较小，在厂区内无组织达标排放；抑菌剂生产区投料、提取、封口及塑封废气经 10 级无尘系统收集 UPLA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危废暂存废气经危废密闭包装暂存，极少量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的使用。	
		3、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量削减替代。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 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综合去除效率。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 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不定期开展抽查监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督促企业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广高效处理技术，逐步淘汰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技术，到 2023 年，改造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压敏胶废气、封口及打标废气，抑菌剂生产区封口及塑封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废气，其中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化胶车间压敏胶废气经区域密闭负压收集，涂布车间压敏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封口及打标废气产生量极小，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抑菌剂生产区封口及塑封废气产生量极小，经 10 级无尘系统收集 UPLA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废气经危废密闭包装暂存，极少量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率达 90%。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分别达到70%、60%、60%、60%以上。 加强重点园区和集群整治。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打造无异味园区。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 深化储油库 VOCs 治理。储油库按规定安装油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开展 VOCs 专项行动。每年 4 月至 6 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区（园区）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4、推动煤炭清洁化利用与总量削减 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压减非电行业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相符
		5、推动清洁能源使用 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发展区域式天然气热电联产。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6、加强资源能源节约 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降低重点行业企业能耗、物耗。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两高”项目，能耗较低。	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方面的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方面的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文件名	具体要求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卫材——热塑类——50g/kg	本项目压敏胶属于热塑类本体型胶黏剂，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50216300101001CR2），VOC 含量为 5g/kg。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其他企业。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将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所用压敏胶属于热塑类本体型胶黏剂，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苏大气办〔2021〕2 号）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A2250216300101001CR2），VOC 含量为 5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限值要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领域，以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为重点管控对象，全面加强对光化学反应活性强的 VOCs 物质控制；……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企业综合效益。.....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涉及的含 VOCs 的原辅料主要为压敏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压敏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50216300101001CR2）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压敏胶 VOCs 含量为 5g/kg，属于低 VOCs 原料；运营过程中有机废气主要为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压敏胶废气、封口及打标废气，抑菌剂生产区封口及塑封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废气，其中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化胶车间压敏胶废气经区域密闭负压收集，涂布车间压敏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封口及打标废气产生量极小，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抑菌剂生产区封口及塑封废气产生量极小，经 10 级无尘系统收集 UPLA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废气经危废密闭包装暂存，极少量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且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	本项目化胶过程生产设备密闭，车间保持密闭。化胶车间压敏胶废气（非甲烷总烃）经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区域密闭负压收集，涂布车间压敏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封口及打标废气产生量极小，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抑菌剂生产区封口及塑封废气产生量极小，经10级无尘系统收集UPLA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废气经危废密闭包装暂存，极少量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压敏胶密封妥善保存在胶水原料库内，不露天储存。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压敏胶废气、封口及打标废气，抑菌剂生产区封口及塑封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废气，化胶车间压敏胶废气经区域密闭负压收集，涂布车间压敏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封口及打标废气产生量极小，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抑菌剂生产区封口及塑封废气产生量极小，经10级无尘系统收集UPLA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废气经危废密闭包装暂存，极少量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的收集效率为90%，处理率为90%。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指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含 VOCs 原辅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渣、液）等术语的含义与 VOCs 物料相同。 VOCs 物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压敏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50216300101001CR2）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压敏胶 VOCs 含量为 5g/kg，约 0.5%，远低于 10%。且本项目压敏胶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常温状态为固体，其中 VOC 含量常温下不会挥发，压敏胶密封暂存于胶水原料库内。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建立进货台账，使用量废弃量等均有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化胶车间等均按行业规程与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保持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16758、AO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择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集气系统应符合 GB/T16758 等的规定。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产生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产生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涉及的含 VOCs 的原辅料主要为压敏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压敏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压敏胶 VOCs 含量为 5g/kg，属于低 VOCs 原料；运营过程中有机废气主要为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压敏胶废气、封口及打标废气，抑菌剂生产区封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口及塑封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废气，其中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化胶车间压敏胶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涂布车间压敏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封口及打标废气产生量极小，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抑菌剂生产区封口及塑封废气产生量极小，经 10 级无尘系统收集 UPLA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废气经危废密闭包装暂存，极少量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 9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新增 15m 高排气筒 1 根。	相符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 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要求对废气收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进行记录，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将按照文件相关总量管理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的审查 （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主要为压敏胶等，本次环评已对其类型、组分、含量和理化性质进行详细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含 VOCs 的原辅料为压敏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压敏胶 VOCs 含量为 5g/kg，属于低 VOCs 原料；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化胶过程生产设备密闭，车间保持密闭。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机废气主要为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压敏胶废气、封口及打标废气，抑菌剂生产区封口及塑封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废气，其中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化胶车间压敏胶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涂布车间压敏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封口及打标废气产生量极小，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抑菌剂生产区封口及塑封废气产生量极小，经 10 级无尘系统收集 UPLA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废气经危废密闭包装暂存，极少量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区域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为 90%。本项目应按要求建立规范的管理台账，记录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压敏胶等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废气按规范监测并保存监测报告至少三年。	相符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 NMHC 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 kg 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三、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时作业等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漆、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使用压敏胶，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VOC 含量为 5g/kg，属于低 VOC 原料。	相符
		四、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 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 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类别。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7、与水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等水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水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新建企业：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_5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均能满足丹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加强尾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将净化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尾水，用于企业和园区内部工业循环用水，或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景观绿化和市政杂用等。		相符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相符
	三、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经查，本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中的承诺制审批项目。	相符
	五、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按规范进行环评审批，本项目建设单位按规范进行了环评公众参与调查。	相符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专业培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能力。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联动工作。	相符

10、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项目建设单位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过滤器”，粉尘治理“UPLA 过滤器”，尚享（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本次环评要求尚享公司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及概况** 尚享（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主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药提取物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药品委托生产、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以及日用品销售等业务。 尚享（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30 万元，租赁南京海豹塑料管业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m^2）建设穴位压力刺激贴、抑菌剂生产项目（补办）。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可形成年产穴位压力刺激贴 200 万盒（3.8 克/贴）、抑菌剂 200 万支（15 克/支）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线已于 2024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抑菌剂生产线设备已安装到位，尚未投入生产；2025 年 3 月 6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就企业未批先建情况出具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罚告 2025〔15070〕号），且企业已于同年 4 月 14 日缴清相关罚款，并委托本公司补办相关环评手续。 本项目 2025 年 5 月 22 日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为江宁政务投备〔2025〕1053 号，项目代码为 2504-320115-89-01-454165，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对照“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属于其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报告表类别。尚享（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穴位压力刺激贴、抑菌剂生产项目（补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类环评内容，如果涉及产生辐射的设备，建设单位须依据相关要求另作辐射环评。

二、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1	1 条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线	穴位压力刺激贴	3.8g/贴，4 贴/盒	100 万盒/年	2000
		穴位压力刺激贴	3.8g/贴，10 贴/盒	100 万盒/年	
2	1 条抑菌剂生产线	抑菌剂	15g/支	200 万支/年	200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 2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实行单班工作制（7:30～11:30、13:30～17:30，8h/班），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250 天，年生产工作时数为 2000h。

3.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26号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设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	位于厂区北侧及西侧区域，建筑面积约240m²，主要设置化胶车间、胶水原料库、涂布车间、炭黑库、分切贴片车间、贴片暂存库、装袋车间、打码车间、包装车间等。	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26号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抑菌剂生产区	位于厂区东侧中部区域，建筑面积约120m²，主要设置更衣区、抑菌剂生产车间、灌装车间、抑菌剂原料库、包装车间及抑菌剂成品库等。	
储运工程	胶水原料库	建筑面积约28.08m²（7.8m×3.6m）	位于厂区东北侧
	炭黑库	建筑面积约0.5m²（1m×0.5m）	位于厂区西北角
	贴片暂存库	建筑面积约7.13m²（3.1m×2.3m）	位于厂区西侧
	穴位压力刺激贴	建筑面积约115m²（23m×5m）	位于厂区东南侧

<table>
<tr><td rowspan="22">建设内容</td><td rowspan="7"></td><td colspan="2">成品暂存区</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抑菌剂原料库</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约6m²（3m×2m）</td><td>位于抑菌剂生产区内东南角</td></tr>
<tr><td colspan="2">抑菌剂成品库</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约6m²（3m×2m）</td><td>位于抑菌剂生产区内入口南侧</td></tr>
<tr><td colspan="2">放货区1</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约76.6m²（38.3×2m）</td><td>位于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东侧</td></tr>
<tr><td colspan="2">放货区2</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约56.4m²（9.4×6m）</td><td>位于抑菌剂生产区北侧</td></tr>
<tr><td colspan="5">本项目原辅料及成品等均采用汽车运输。</td></tr>
<tr><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办公区</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约 24.7m²（6.5m×3.8m）</td><td>位于厂区西南角</td></tr>
<tr><td colspan="2">休息区</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约 26m²（6.5m×4m）</td><td>位于厂区西南角</td></tr>
<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给水</td><td colspan="2">360t/a（含生活用水 250t/a、生产用水 110t/a）</td><td>园区供水管网</td></tr>
<tr><td colspan="2">排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 212.5t/a</td><td>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污水处理厂处理。</td></tr>
<tr><td colspan="2">供电</td><td colspan="2">10 万度/年</td><td>市政电网</td></tr>
<tr><td rowspan="15">环保工程</td><td rowspan="5">废气</td><td>化胶车间投料、压敏胶废气</td><td>区域密闭负压收集</td><td rowspan="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td><td rowspan="5">达标排放</td></tr>
<tr><td>涂布车间压敏胶废气</td><td>集气罩收集</td></tr>
<tr><td>未捕集、封口及打标废气</td><td colspan="2">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td></tr>
<tr><td>抑菌剂生产区投料、提取、封口及塑封废气</td><td colspan="2">10 级无尘系统收集+UPLA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无组织排放</td></tr>
<tr><td>危废暂存废气</td><td colspan="2">危废均密闭包装+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td></tr>
<tr><td rowspan="3">废水</td><td>化粪池</td><td colspan="2">依托厂区现有，设计处理能力 5m³/d</td><td rowspan="3">达标排放</td></tr>
<tr><td>污水排口</td><td colspan="2">依托厂区现有 1 个</td></tr>
<tr><td>雨水排口</td><td colspan="2">依托厂区现有 1 个</td></tr>
<tr><td colspan="2">噪声</td><td colspan="2">基础减振、隔声、隔声罩等，降噪量 10~20dB（A）</td><td>厂界达标</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td><td colspan="2">1 间 5m²</td><td>位于胶水原料库内东南角</td></tr>
<tr><td>危险</td><td>危废暂存</td><td colspan="2">1 间 5m²</td><td>位于胶水原料库内东</td></tr>
</table>

	废物	库		南角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配套的给水、雨水、污水管网和化粪池。 ①给水、雨水、污水管网：本项目租赁的厂房配套的给水、雨水、污水管网均已建成，不会限制本项目的运营生产。 ②化粪池：本项目租赁的厂房配套化粪池已建成，现有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5m^3/d，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85m^3/d，故现有化粪池可满足需求，依托可行。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储备必需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同时做好与街道应急预案的联动。确保厂区环境安全。			

建设内容

（2）给排水工程

1）给水

本项目厂房地面采用吸尘器干式清理；本项目生产设备多为自动化、半自动设备，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无需清洗车间地面，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面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穴位压力刺激贴及抑菌剂生产设备均无需清洗，故不涉及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抑菌剂药液提取用水及冷却用水。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约 25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中有关内容进行计算，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250t/a。

涉密删除

建设内容

涉密删除

生活污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处于江苏省，为四区，故排污系数取 85%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2.5t/a，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丹阳新河。

（3）水平衡

涉密删除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4）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度，由横溪街道供电部门供给。

4.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布设车间	生产工艺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穴位压力	化胶车间	化胶、搅拌	化胶搅拌罐	容积 300L	2	新增，国产

建设内容	2	刺激贴			胶水储罐	容积 300L	1	新增，国产
	3		涂布车间	涂布	涂布生产线	含开卷、进料、涂布装置，隔套水冷，滚轴，风冷口，覆膜装置，收卷装置等	1	新增，国产
	4		分切贴片车间	切条	切条机	含开卷、切条及收卷装置	1	新增，国产
	5			贴片	自动贴片成型机	含开卷、进料传送、切片、贴片、废料收卷等装置	1	新增，国产
	6		袋装车间	包装	封口机	/	1	新增，国产
	7		打码车间	打标	激光打印机	/	1	新增，国产
	8	抑菌剂	抑菌剂生产车间	计量	电子秤	/	1	新增，国产
	9			药液提取	中药提取设备	含中药蒸煮搅拌罐、药液蒸馏罐、中药浓缩液储罐	1	新增，国产
	10			搅拌	搅拌罐	/	1	新增，国产
	11			检验	真空密封性测试机	/	1	新增，国产
	12		灌装车间	灌装	灌装机	含包装管封口功能	1	新增，国产
	13		包装车间	包装	三维包装机	/	1	新增，国产
	14	公用	/	辅助	制冷机	水箱 56L，流量 2.75m³/h	1	新增，国产
	15		/	辅助	空压机	螺旋型	1	新增，国产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组份	年耗量（t）	最大存储量（t）	形态	运输方式	暂存位置
1	穴位压力刺激贴	压敏胶	涉密删除			块状固体	汽运	胶水原料库

建设内容			涉密删除			
	2		炭黑	粉状固体	汽运	炭黑库房
	3		滑石粉	粉状固体	汽运	胶水原料库
	4		中药提取物	粉状固体	汽运	
	5		氮酮	液体	汽运	
	6		隔离纸	固体	汽运	放货区 1
	7		珠光膜	固体	汽运	
	8		医用胶纸	固体	汽运	
	9		硅胶离型纸	固体	汽运	
	10		压力珠	固体	汽运	
	11		塑料包装袋	固体	汽运	
	12		纸质包装盒	固体	汽运	
	13	抑菌剂	中药	固体	汽运	抑菌剂原料库
	14		纯水	液体	汽运	
	15		甘油	液体	汽运	
	16		凡士林	软膏状	汽运	
	17		卡波姆	粉状固体	汽运	
	18		塑料包装管	固体	汽运	放货区 2
	19		纸质包装盒	固体	汽运	放货区 2
	20		塑料包装膜	固体	汽运	放货区 2
	21	公用	润滑油	液体	汽运	胶水原料库
	注：在不考虑包装耗材的基础上；本项目产品穴位压力刺激贴主要原料压敏胶、炭黑、滑石粉、中药提取物、氮酮、隔离纸、珠光膜、医用胶纸、硅胶离型纸、压力珠等年耗用约 55.36t，根据产品方案可知穴位压力刺激贴年产 200 万盒（约 53.2t/a），去除废纸膜边角料约 1.8t/a，含胶废边角料约 0.25t/a，以及压敏胶废气量约 0.13t/a，则本项目穴位压力刺激贴设计产能与原料匹配；本项目产品抑菌剂主要原料中药、纯水、甘油、凡士林、卡波姆等年耗用约 39t；抑菌剂年产 200 万支（约 30t/a）；去除中药渣约 9t/a，则本项目抑菌剂设计产能与原料匹配。					

建设内容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压敏胶	液体石蜡	涉密删除		
		热塑弹性体SIS			
		聚异丁烯			
		氢化松香树脂			
	压敏胶				
	炭黑				
	滑石粉				
	樟脑				
	冰片				
	氮酮				
	甘油				

		涉密删除
	凡士林	
	卡波姆	
	润滑油	

建设内容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呈长方形，分为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及抑菌剂生产区，其中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及西侧区域，主要设置化胶车间、胶水原料库、涂布车间、炭黑库、分切贴片车间、贴片暂存库、装袋车间、打码车间、包装车间等；抑菌剂生产区位于厂区东侧中部区域，主要设置更衣区、抑菌剂生产车间、灌装车间、抑菌剂原料库、包装车间及抑菌剂成品库等。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26号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东侧为恒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蓝昊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沿街商铺和居民点（1 楼为商铺、2 楼以上为住宅）；北侧为星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约 25m 处的沿街商铺居民点（位于沿街商铺 2 楼以上）。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已建厂房，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不新建厂房，且本项目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线已于 2024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抑菌剂生产线设备已安装到位，尚未投入生产，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进行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G-废气、W-废水、S-固废、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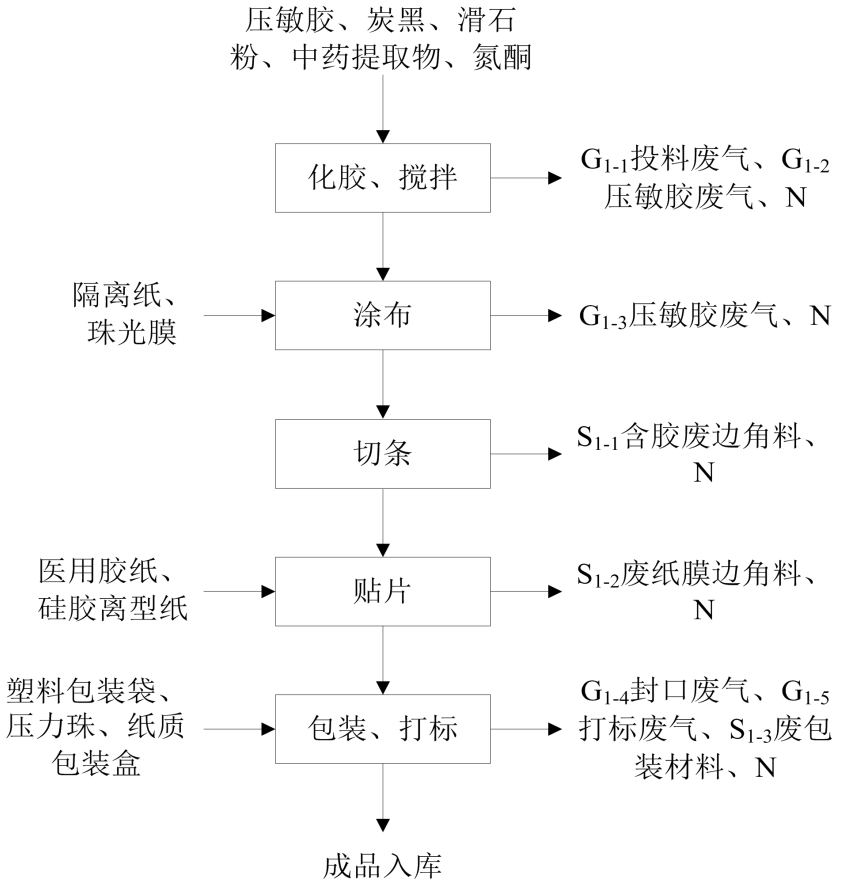 **图 2-2 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化胶、搅拌：**首先按照配方比例将外购的压敏胶及炭黑投至化胶搅拌罐中电加热至 95℃，熔化的压敏胶与炭黑搅拌均匀，然后将加热温度降低至 90℃，按配方比例依次加入滑石粉、中药提取物及氮酮，继续搅拌均匀，整个化胶搅拌工序约需 60min；熔融状态的胶液通过管道打入胶水储罐内保持恒温 80℃待用。本项目化胶、搅拌过程各批次原料性质（如成分、粒径等）相对稳定，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留物质与新物料的兼容性较高，无需通过水洗去除；同时化胶搅拌罐等的电加热和搅拌动作可通过高温和流动胶液冲刷设备内壁，将罐壁残留充分利用，因此本工序生产设备无需水洗。本工序会产生投料废气 G_{1-1}、压敏胶废气 G_{1-2} 及设备噪声 N。 **涂布：**涂布生产线前端为隔离纸开卷传送装置，胶水储罐内熔融状态的胶水，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涂布装置喷嘴处挤出，挤出的胶水均匀涂在隔离纸上，再由涂布装置刮刀刮平，依次缓慢传送通过 1 道隔套水冷滚轴及 3 道风冷口对隔离纸上的胶水进行冷却，使其黏在隔离纸上形成胶体，再经覆膜装置在冷却后的胶体上覆上一层珠光膜即为穴位压力刺激帖药芯，最终涂布生产线尾端收卷装置收卷。隔套水冷滚轴冷却水由 1 套制冷机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工序会产生压敏胶废气 G_{1-3} 及设备噪声 N。 **切条：**宽幅药芯利用切条机切割成 8cm 宽度的长条后收卷，切割产生的含胶废边角料因其含胶量少，不进行剥离回收，直接做固废处置。本工序会产生含胶废边角料 S_{1-1} 及设备噪声 N。 **贴片：**自动贴片成型机先将药芯条开卷后按照客户要求切成直径为 6cm 的圆形或边长为 6cm 的正方形，再将成型后的药芯上覆医用胶纸、下覆硅胶离型纸，滚轴压实后切割成边长为 9cm 正方形即为成品穴位压力刺激贴；使用时把硅胶离型纸撕掉，再把药芯上的珠光膜撕掉，并把配套压力珠放于药芯中间后，贴敷于患处即可。药芯模切产生的含胶废边角料上胶体含量较多，人工剥离胶体后回用于化胶搅拌工序，因此本工序会产生废纸膜边角料 S_{1-2}、设备噪声 N。 **包装、打标：**人工将穴位压力刺激贴装入塑料包装袋中，再利用封口机将塑料包装袋封口，激光打印机对塑料包装袋进行打标后，人工将袋装穴位压力刺激贴及配件压力珠装盒，即可入库待售。本工序会产生封口废气 G_{1-4}、打标废气 G_{1-5}、废包装材料 S_{1-3} 及设备噪声 N。 此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设备均无需清洗，故不涉及设备清洗废水。 **（2）抑菌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G－废气、W－废水、S－固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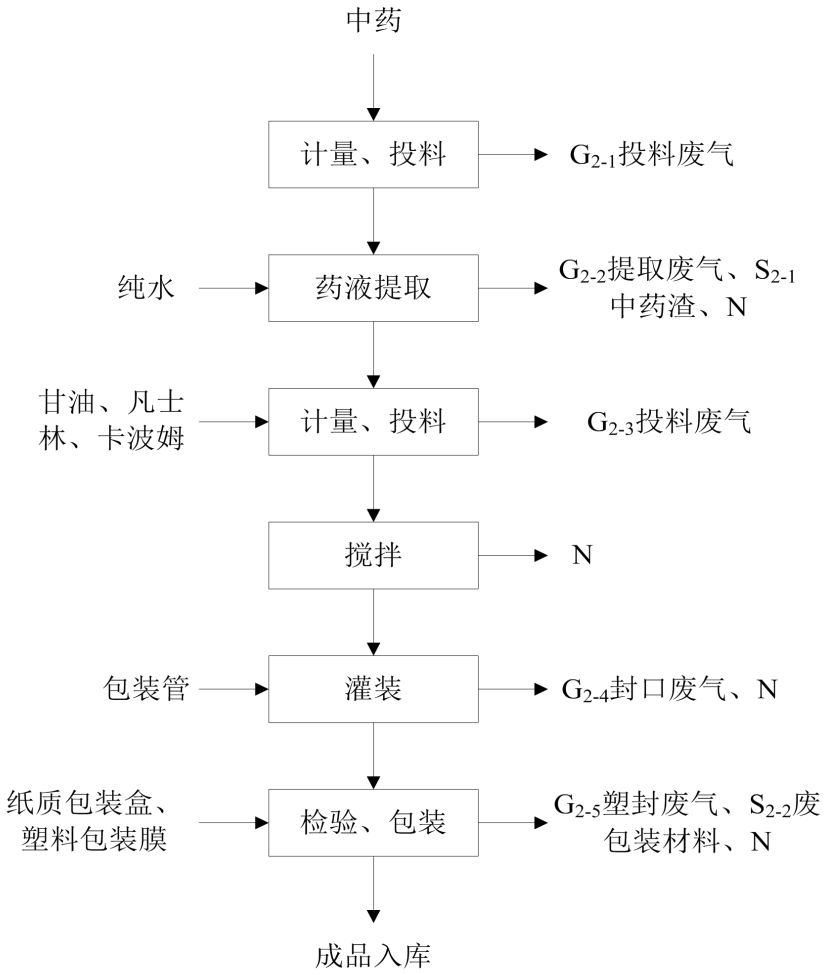

图 2-3 抑菌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计量、投料：按照配方要求用电子秤称量中药，称重完成后由人工投加到中药提取设备的蒸煮搅拌罐中；本项目外购中药均为已破碎后的中药（约绿豆大小），因此计量、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废气 G_{2-1}。

药液提取：本项目设置一套中药提取设备，其包含中药蒸煮搅拌罐、药液蒸馏罐及中药浓缩液储罐。中药蒸煮搅拌罐用于药液提取，将中药与纯水按 1:5 的比例添加，浸泡搅拌后电加热至 80℃进行蒸煮搅拌，产生的药液经过滤后管道打入药液蒸馏罐内，采取减压蒸馏的方法对澄清的提取液进行浓缩，产生的浓缩液经管道送入中药浓缩液储罐中暂存备用，同时中药蒸煮搅拌罐的药渣机械排出，整个药液提取过程用时约 1h。本项目每次生产结束后直接添加新的中药与纯水，生产过程中前一批次残留的少量药液、药渣会与新物料混合，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通过蒸煮、搅拌、过滤等工序随新一批次的药液或药渣排出，不会对下一批次的药液纯度产生实质影响；本项目中药提取过程中，药液成分以水溶性有效成分为主，且各批次药材性质（如成分、粒径）相对稳定，残留物质与新物料的兼容性较高，无需通过水洗去除。因此，本工序会产生提取废气 G_{2-2}、中药渣 S_{2-1} 及设备运行噪声。 **计量、投料：**按照配方要求用电子秤称量中药浓缩液、甘油、凡士林、卡波姆等配料，并人工依次投入搅拌罐中，其中卡波姆为粉料，计量、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投料废气 G_{2-3}。 **搅拌：**原料在搅拌罐内电加热至 75℃-80℃，常压匀速（3500r/min）搅拌使罐内原料呈乳膏状即可，搅拌时长约 30min；搅拌完成后温度调制 45℃保温存储。搅拌罐内的电加热和搅拌动作，可通过高温和流动药液冲刷设备内壁，将罐壁残留充分利用，因此本工序生产设备无需水洗。本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灌装：**人工用灌装机料桶将膏体从搅拌罐下方口承接，然后移至灌装机灌装入包装管内，并由其配套封口装置对包装管尾部进行封口处理，封口温度约为 170℃，单管封口时长仅需 4 秒；本工序会产生封口废气 G_{2-4}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检验、包装：**灌装完成的抑菌剂进行密封性检测，检测合格的进行包装，不合格的返回灌装机封口装置处重新封口直至合格。人工将抑菌剂装盒，再利用三维包装机进行塑封即为成品。本工序会产生塑封废气 G_{2-5}、废包装材料 S_{2-2}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此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抑菌剂生产设备均无需清洗，故不涉及设备清洗废水。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1）职工生产生活过程产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2）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包含无毒无害废包装（滑石粉/中药提取物/中药/炭黑废包装袋、压敏胶包装箱、纯水/甘油/凡士林/卡波姆废包装桶等）、氮酮废包装桶及润滑油废包装桶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 （4）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5）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名称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气	穴位压力刺激贴	化胶、搅拌	G_{1-1}	投料废气	颗粒物、炭黑尘	区域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加强机械通风
			G_{1-2}	压敏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涂布	G_{1-3}	压敏胶废气		
		包装、打标	G_{1-4}	封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机械通风
			G_{1-5}	打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机械通风
	抑菌剂	计量、投料	G_{2-1}	投料废气	颗粒物	10 级无尘系统收集+UPLA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无组织排放
			G_{2-3}			
		药液提取	G_{2-2}	提取废气	臭气浓度	
		灌装	G_{2-4}	封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包装	G_{2-5}	塑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		--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各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化粪池+接管至丹阳污水处理厂
固废	切条		S_{1-1}	含胶废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贴片		S_{1-2}	废纸膜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包装、打标		S_{1-3}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药液提取		S_{2-1}	中药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检验、包装		S_{2-2}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原辅料使用		--	无毒害废包装（滑石粉/中药提取物/中药/炭黑废包装袋、压敏胶包装箱、纯水/甘油/凡士林/卡波姆废包装桶等）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氮酮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润滑油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N	噪声		设置减振垫、设备合理布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厂房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已建厂房建设穴位压力刺激贴、抑菌剂生产项目（补办）。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原为南京海豹塑料管业有限公司产品库房，且本项目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线已于 2024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抑菌剂生产线设备已安装到位，尚未投入生产，根据现场踏勘照片可知，车间内部地坪完好。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整个区域内无特殊生态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建设场地无原有污染问题。 **图 2-4 本项目现场踏勘照（厂房内）** **2、依托工程情况** ①给水、雨水、污水管网：本项目租赁的厂房配套的给水、雨水、污水管网均已建成，不会限制本项目的运营生产。 ②化粪池：本项目租赁的厂房配套化粪池已建成，现有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5m^3/d$，该化粪池仅供本项目使用，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0.85m^3/d$，故现有化粪池可满足需求，依托可行。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租赁厂房配套的给水、雨水、污水管网和化粪池由承租方尚享（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独使用，因此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尚享（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含本项目废水（雨污接管口、雨水和污水管网）、噪声、废气及固废。尚享（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需确保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基本污染物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3，达标，同比下降 1.0%；PM_{10} 年均值为 46μg/m^3，达标，同比下降 11.5%；NO_2 年均值为 24μg/m^3，达标，同比下降 11.1%；SO_2 年均值为 6μg/m^3，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3，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南京市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3）	标准值（μ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均值	28.3	35	80.9	达标
PM_{10}	年均值	46	70	65.7	达标
NO_2	年均值	24	40	60	达标
SO_2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00	1400	64.3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2	160	101.3	超标

综上所述，2024 年南京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中 $PM_{2.5}$、PM_{10}、NO_2、SO_2 年均值和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为加快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4〕80 号），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动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推动交通结构绿色清洁运输、推动面源污染防治精细化提升、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减排等举措来使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2）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异味（以臭气浓度计），其中臭气浓度无相应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丹阳片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丹云线片区现状实测数据，丹云线片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450m 处，监测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0 日；其他污染物现状引用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引用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编号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相对厂界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X	Y			
YG1	丹云线片区	118.71421	31.64562	NW 450m	非甲烷总烃	2023.11.4~2023.11.10

表 3-3 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YG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52~0.72	36%	0	达标

根据上表引用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丹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丹阳新河；丹阳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项目不涉及丹阳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以外的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 本项目纳污河流丹阳新河水质现状引用《丹阳片区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丹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丹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丹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及 1500m 断面，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4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检测时间在三年内，采样点在本项目纳污河流范围内，且检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在评价范围内，可引用。

表 3-4 丹阳新河水质监测结果（单位 mg/L）

点位编号	断面	评价内容	pH（无量纲）	COD	TN	挥发酚	石油类	SS	氨氮	TP
YW1	丹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最小值	7.2	11	0.83	ND	0.04	27	0.172	0.05
		最大值	7.3	16	0.86	ND	0.06	32	0.182	0.06
		标准值	6-9	30	1.5	0.005	0.5	/	1.5	0.3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
		超标率%	0	0	0	0	0	/	0	0
		达标情况	是	是	是	是	是	/	是	是
YW2	丹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最小值	7.2	14	1.20	ND	0.05	22	0.151	0.08
		最大值	7.3	17	1.26	ND	0.07	28	0.161	0.08
		标准值	6-9	30	1.5	0.005	0.5	/	1.5	0.3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
		超标率%	0	0	0	0	0	/	0	0
		达标情况	是	是	是	是	是	/	是	是
YW3	丹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最小值	7.2	15	1.41	ND	0.05	25	0.874	0.04
		最大值	7.3	17	1.49	ND	0.06	31	0.885	0.05
		标准值	6-9	30	1.5	0.005	0.5	/	1.5	0.3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
		超标率%	0	0	0	0	0	/	0	0
		达标情况	是	是	是	是	是	/	是	是
YW4	丹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最小值	7.1	12	1.43	ND	0.04	25	0.887	0.07
		最大值	7.2	17	1.48	ND	0.06	32	0.898	0.08
		标准值	6-9	30	1.5	0.005	0.5	/	1.5	0.3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	/	/
		超标率%	0	0	0	0	0	/	0	0
		达标情况	是	是	是	是	是	/	是	是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上表引用监测结果可知，丹阳新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沿街商铺居民点（1 楼为商铺、2 楼以上为居民）。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按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对本项目声环境现状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5）检字第 0366 号），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

日期	点位	昼间 LeqdB（A）		昼间标准	达标情况
		时间	噪声值		
2025.3.12	沿街商铺居民点 N1	13:46~13:56	53.6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项目所在地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污染影响型项目的土壤污染途径包含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物料主要为压敏胶、滑石粉、炭黑、中药提取物、氮酮、中药、隔离纸、珠光膜等物料，且厂区各车间、原辅料仓库等区域均已硬化处理，均为硬质地块。本项目建成后将会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等要求进行建设，并安排专人巡查危废暂存库、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等重点区域，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发生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的情况较少。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在大气环境中扩散和分解，大气沉降可能性较小。综上可知，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防腐等措施、定期检查环保治理设施确保其运行良好的前提下，基本不存在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等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2020年8月10日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如何选择的回复（网址：https://www.mee.gov.cn/hdjl/hfhz/202008/t20200810_793174.shtml）：“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漏（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无法取样，根据以上要求及本项目污染源以及周边保护目标情况，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1.空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沿街商铺居民点、丹杨家园、窑上、团林等）。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丹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受纳水体为丹阳新河。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详见表3-7。 **3.地下水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声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一处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沿街商铺居民点。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方向	相对距离（m）
	X	Y					
沿街商铺居民点*	118.71528	31.64157	居民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区	W	25
丹杨家园	118.71353	31.64128	居民	人群		W	104
窑上	118.71284	31.64253	居民	人群		NW	130
丹阳学校	118.71528	31.64335	学校	人群		N	105
丹阳幼儿园	118.71474	31.64430	学校	人群		N	146
团林	118.71776	31.64472	居民	人群		NE	176
丹阳派出所	118.71870	31.64065	行政机构	人群		SE	256
丹阳社区	118.71692	31.63713	行政机构	人群		S	430
江宁区消费者协会	118.71580	31.63832	行政机构	人群		S	356
丹阳老年大学	118.71563	31.63737	学校	人群		S	460
七仙花园	118.71406	31.63715	居民	人群		SW	450

注：沿街商铺居民点 1 楼为商铺，2 楼以上为居民。

表 3-7 建设项目地表水、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丹阳新河	S	555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
声环境	沿街商铺居民点*	W	25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注：沿街商铺居民点 1 楼为商铺，2 楼以上为居民。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废气（颗粒物、碳黑尘）、压敏胶废气（非甲烷总烃、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封口及打标废气（非甲烷总烃），抑菌剂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废气（颗粒物）、提取废气（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封口及塑封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暂存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2-2021）中“GB/T4754-2017 中规定的医药制造业（C27）中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和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C278）仍执行 GB37823 的要求，不适用于本文件。”，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因此本项目工艺废气执行标准适用《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有组织：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中“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限值，考虑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无碳黑尘、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碳黑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考虑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无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故本项目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3- 8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 排气 | 最高允许排 | 最高允许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排放标准

	筒高度（m）	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监测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5	/	6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37823-2019 中表 2、DB32/4041-2021 中表 2 和表 3、
					20（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颗粒物		/	20		0.5	GB37823-2019 表 2
碳黑尘		0.51	15		肉眼不可见	DB32/4041-2021 中表 1 和表 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14554-93 中表 1 和表 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丹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丹阳新河。

丹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执行《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横溪街道丹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中规定的接管水质；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及《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横溪街道丹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规定的排放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 中的要求）。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1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2	COD	400	30
3	SS	250	5
4	氨氮	35	1.5
5	总磷	3	0.3
6	总氮	40	1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和暂存等，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7	0.105	/	0.0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	/	/	0.013
		颗粒物	0.002	/	/	0.00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3	0.105	/	0.025
		颗粒物	0.002	/	/	0.002
废水	废水量		212.5	0	212.5	212.5
	COD		0.085	0.021	0.064	0.0064
	SS		0.053	0.01	0.043	0.0011
	NH_3-N		0.005	0	0.005	0.0003
	TP		0.001	0	0.001	0.0001
	TN		0.006	0	0.006	0.002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5	2.5	0	0
	一般固体废物		11.15	11.15	0	0
	危险废物		1.587	1.587	0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大气污染物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212.5t/a，总量控制因子接管量为 COD0.064t/a、NH_3-N0.005t/a、TP0.001t/a、TN0.006t/a，总量控制因子外排环境量 COD0.0064t/a、NH_3-N0.0003t/a、TP0.0001t/a、TN0.0021t/a，废水总量在丹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且本项目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线已于 2024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抑菌剂生产线设备已安装到位，尚未投入生产，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产污环节及源强核算

1）产污环节

表 4-1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_{1-1}	穴位压力刺激贴	化胶、搅拌、涂布	投料废气	颗粒物、碳黑尘	间歇	区域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G_{1-2}			压敏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间歇	
	G_{1-3}			压敏胶废气		间歇	
	G_{1-4}		包装、打标	封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机械通风
	G_{1-5}			打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机械通风
	G_{2-1}	抑菌剂	计量、投料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10 级无尘系统收集+UPLA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无组织排放
	G_{2-3}						
	G_{2-2}		药液提取	提取废气	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间歇	
	G_{2-4}		灌装	封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_{2-5}		包装	塑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各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2）源强核算

①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废气（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废气主要包含投料废气（颗粒物、碳黑尘）、压敏胶废气（非甲烷总烃）、封口及打标废气（非甲烷总烃）。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A、穴位压力刺激贴投料废气（颗粒物、碳黑尘）** 本项目化胶、搅拌工序原料炭黑、滑石粉、中药提取物均为粉状原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投料废气（颗粒物、碳黑尘），该部分原料粒径最大不超过 100 微米，与水泥粒径相似，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厂表 13-2 中水泥装卸粉尘产生系数—0.118kg/t（装料）进行计算。本项目炭黑、滑石粉、中药提取物年用量约为 9.06t/a（其中炭黑 0.06t/a），则穴位压力刺激贴投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1t/a（其中含碳黑尘 0.000007t/a）；本项目设置一间独立密闭的化胶车间（空间尺寸：长 6.86m×宽 3.6m×高 2.77m），设计风量为 4500m^3 /h，化胶车间采用顶进风，底出风方式，同时送料及出料过程不停止收集以保持 90%的收集效率，收集的投料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考虑到穴位压力刺激贴投料废气颗粒物（含碳黑尘）产生量极小，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也不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颗粒物（含碳黑尘）的去除效率，仅在后期管理中考核达标排放情况。 **B、压敏胶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压敏胶加热熔化后其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一部分在化胶车间内化胶搅拌及保温过程挥发，一部分在涂布车间内涂布过程挥发。本项目压敏胶用量约为 26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压敏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压敏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g/kg，则压敏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3t/a。 本项目设置一间密闭的化胶车间（空间尺寸：长 6.86m×宽 3.6m×高 2.77m），设计风量为 4500m^3 /h，化胶车间采用顶进风，底出风方式，同时送料及出料过程不停止收集以保持 90%的收集效率，在涂布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的压敏胶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去除效率为 90%）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则本项目压敏胶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2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3t/a。 **C、穴位压力刺激贴塑料包装袋封口及打标废气（非甲烷总烃）**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穴位压力刺激贴塑料包装袋利用封口机进行封口，其原理就是通过加热使塑料包装袋口熔融粘合；激光打印机打标，其原理是通过激光烧蚀塑料包装袋表面形成标记。考虑到穴位压力刺激贴塑料包装袋封口温度较低，激光打标仅打印一排生产日期，故穴位压力刺激贴塑料包装袋封口及打标废气产生量极小，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仅在后期管理中考核达标排放情况。 **②抑菌剂生产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抑菌剂生产区废气主要包含计量、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废气（颗粒物）、灌装工序产生的封口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塑封废气（非甲烷总烃）。 **A、投料废气（颗粒物）：**本项目抑菌剂生产原料中中药为破碎料（约绿豆大小），卡波姆为粉状原料（粒径<100 微米），因此在计量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中药投料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贮仓的表 5-1 中卡车卸料产生系数—0.3kg/t（装料）进行计算，卡波姆投料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厂表 13-2 中水泥装卸粉尘产生系数—0.118kg/t（装料）进行计算，本项目抑菌剂生产原料中药及卡波姆年耗用量分别为 5t 及 3t，则投料废气产生量约 0.002t/a。 **B、封口及塑封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抑菌剂灌装塑料包装管及塑料包装膜材料均为 PE，封口温度约为 170℃、塑封温度约为 110℃，均达到 PE 材质熔点，但达不到分解温度 300℃，理论上不会有聚合物裂解产生单体，但实际生产中可能产生游离单体废气。由于各类单体废气产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菌剂灌装塑料包装管封口面及塑封面均不超过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塑料包装管及塑料包装膜用量均为 10t/a，则封口及塑封量不超过 0.2t/a，即本项目封口及塑封过程塑料熔融量极少，因此本项目对可能产生量较大的个别单体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分析。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在无控制措施时，熔融树脂 VOCs 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则封口及塑封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007t/a；考虑到其产生量极小，本次环评不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定量分析，仅在后期管理中考核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抑菌剂生产区为10级无尘车间，抑菌剂生产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10级无尘系统收集UPLA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后（不考虑收集、去除率）无组织排至厂区外，该系统主要过滤去除抑菌剂生产区内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考虑到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产生量极小，故本次评价不考虑10级无尘系统收集+UPLA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对抑菌剂生产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的去除效率。因此，本项目抑菌剂生产区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02t/a，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仅在后期管理中考核达标排放情况。 **③穴位压力刺激贴和抑菌剂生产区废气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本项目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过程中化胶、搅拌、涂布工序熔化的压敏胶会散发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抑菌剂生产过程中药液提取中药蒸煮也会散发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其中化胶、搅拌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经化胶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涂布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药液提取等过程散发的臭气浓度经抑菌剂生产区10级无尘系统收集UPLA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臭气浓度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仅在后期管理中考核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和非正常排放的概率，避免异味污染。建议项目在生产时，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A、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吸附、过滤处理装置等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 B、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和管理，制定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处置措施，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C、植物有吸收有害气体，减轻恶臭污染的作用。生产车间周围种植树

木，加强绿化，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的环境污染。

建设单位应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和排放，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厂区的异味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在此情况下，本项目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危废暂存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新建 1 间 5m^2 的危废暂存库，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氮酮废包装桶、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及过滤棉等，氮酮废包装桶、润滑油废包装桶均加盖密闭，废润滑油密封桶装，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及过滤棉等均密封袋装，包装桶/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已密封包装的危险废物均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危废暂存库，采取定期巡检，确保各危险废物的包装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减少危废暂存周期，及时清运危废暂存库内暂存的危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仅在取用状态打开包装桶/袋时，挥发出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仅在后期管理中考核达标排放情况。

（2）大气污染物产排放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排放量 N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及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DA001	4500	投料废气	颗粒物（含碳黑尘）	不定量分析			区域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率90%）	□否☑是	不定量分析			15	0.3	常温
			压敏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	0.06	0.117			1.3	0.006	0.012			
				臭气浓度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源面积	面源有效高度（m）	排放时间（h）
厂区	化胶、搅拌、涂布	颗粒物（含碳黑尘）	不定量分析		机械通风	不定量分析		1000m²	8	250
		臭气浓度	不定量分析		机械通风	不定量分析				
		非甲烷总烃	0.013	0.0065	机械通风	0.013	0.0065			2000
	计量、投料	颗粒物	0.002	0.008	10 级无尘系统收集+UPLA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	0.002	0.008			250
	封口及塑封	非甲烷总烃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2000
	提取	臭气浓度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2000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不定量分析		各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机械通风	不定量分析				2000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含碳黑尘）	不定量分析		

		臭气浓度	不定量分析		
		非甲烷总烃	1.3	0.006	0.01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含碳黑尘）			不定量分析
		臭气浓度			不定量分析
		非甲烷总烃			0.0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含碳黑尘）			不定量分析
		臭气浓度			不定量分析
		非甲烷总烃			0.012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厂区	化胶、搅拌、涂布	颗粒物（含碳黑尘）	加强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0.5（碳黑尘肉眼不可见）	不定量分析
2			非甲烷总烃			4	0.013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不定量分析
4		封口及打标	非甲烷总烃	加强机械通风		4	不定量分析
5		计量、投料	颗粒物	10 级无尘系统+活性炭过滤		0.5	0.002
6		药液提取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不定量分析
7		封口及塑封	非甲烷总烃			4	不定量分析
8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危废密闭包装+机械通风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3
			臭气浓度				不定量分析
			颗粒物				0.002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25
2	颗粒物	0.002
3	臭气浓度	不定量分析

（4）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污染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污染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m^3/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	化胶、搅拌、涂布	颗粒物（含碳黑尘）	有组织	区域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500	90%	/	/	/
		非甲烷总烃					9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臭气浓度					/	/	/
	封口及打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机械通风	/	/	/	/	/
抑菌剂生产区	计量、投料	颗粒物		10级无尘系统收集+UPLA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	5000	/	/	/	/
	封口及塑封、药液提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	/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危废密闭桶/袋装暂存	/	/	/	是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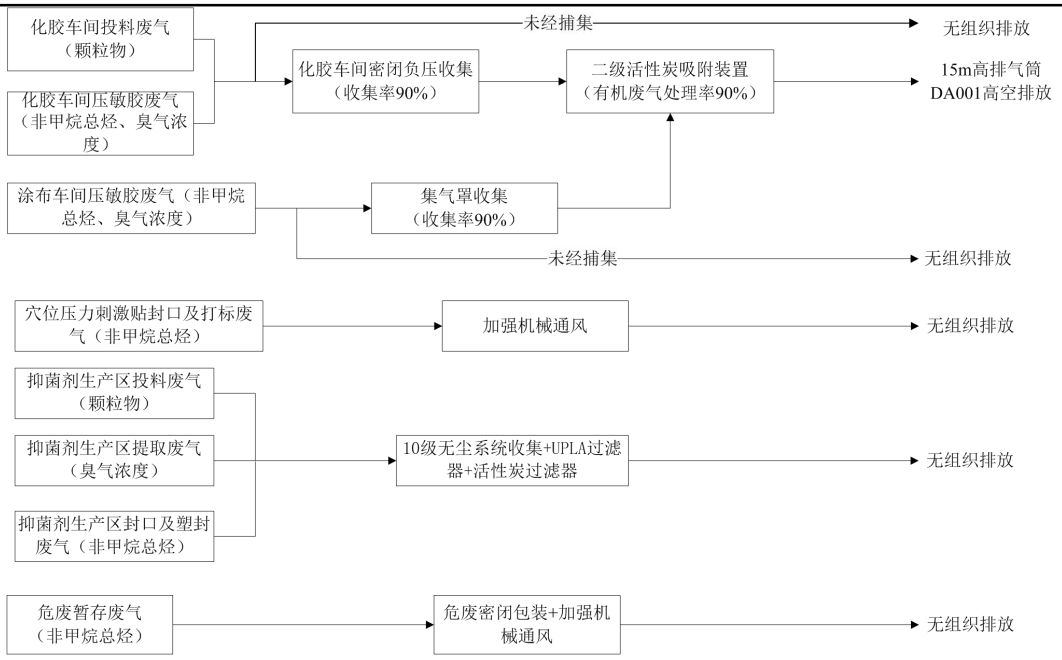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3）废气收集风量及效率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风量：

本项目设置 1 间独立密闭化胶车间，尺寸为 6.86m×3.6m×2.77m，参考《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HG/T20698-2009 附录 C 中挥发性有机物换风次数为 6～40 次/h，本项目取 30 次/h，故化胶车间所需风量 Q=30×68.41=2052.3m^3/h，考虑到压力损失等，因此化胶车间风量取 2500m^3/h。

本项目涂布生产线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尺寸为 900mm×500mm×500mm。集气罩收集风量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中的密闭集气罩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密闭集气罩风量确定计算公式：

$$Q=F\times v$$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v----缝隙风速，m/s，近似 0.8m/s；

F----缝隙面积，m^2，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规划资料可知，为 0.6m^2；

因此，单个集气罩理论风量分别为 1728m^3/h。本项目集气罩共有 1 个，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则理论风量为 1728m³/h。考虑风量损失等因素，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总风量取 2000m³/h 进行评价。 综上，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总风量为 4500m³/h。 ②废气收集效率： 本项目设置 1 间独立密闭化胶车间，参考《关于印发〈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87 号）中附表 2-1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等资料可知，化胶车间整体密闭负压收集率为 90%，故本项目化胶车间废气收集率取值 90%是合理的。 本项目在涂布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本项目设置的集气罩按照以下要求设计：在不妨碍工艺操作的前提下，设置活动挡板；科学合理设置集气罩扩张角，且集气罩尺寸大于罩口断面下污染源的尺寸，为提高集气罩的控制效果，吸入速度应大于等于 0.5m/s；采取以上设计，设计捕集效率为 90%。 4）污染物治理措施简介 本项目穴位压力刺激贴投料、压敏胶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抑菌剂生产区废气处理设施为 10 级无尘系统收集+UPLA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	单位	技术指标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类型	/	颗粒活性炭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层数	层	2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碳层整体规格	mm	L2000×W800×H200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填量	kg/次	288
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m^3/h	4500
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	/	一年更换 4 次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废气的量	t/a	0.105
8	活性炭水分含量	%	≤10
9	活性炭孔隙率	%	75
10	活性炭密度	g/cm^3	0.45
11	活性炭碘吸附值	mg/g	≥800
12	活性炭比表面积	m^2/g	≥850
13	活性炭着火点（煤质）	℃	≥400
14	活性炭着火点（生物质）	℃	≥350
15	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温度	℃	<40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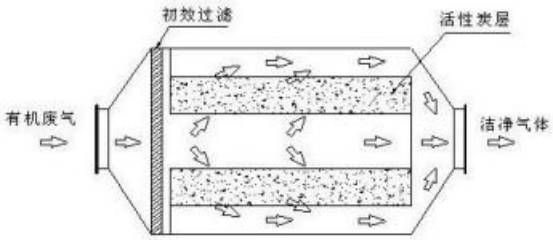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图

活性炭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层规格长 2m、宽度为 0.8m，单层活性炭有效填充厚度为 0.2m（活性炭 2 层，满足颗粒活性炭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的要求），活性炭密度 $0.45g/cm^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有效宽度×有效高度=$2m\times0.8m\times0.2m\times2=0.64m^3$，则二级活性炭填充量经计算=0.64×0.45=0.288t，与参数表内活性炭填充量相同。

气流速度 v=Q/3600/碳层/L 碳层/W 碳层/孔隙率=4500/3600/2/2/0.8/0.75≈0.52m/s，气体流速宜小于等于 0.6m/s，符合设计要求。

为避免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二次污染，拟加强活性炭装置日常的管理，具体如下：

a、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管理，每月检查一次。

b、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做好记录，备查。

c、在检查废气处理过程中，必须由专业检测单位跟踪监测相关数据，以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处理效率。 d、在活性炭更换过程中，更换的活性炭必须密封储存，及时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出来，造成二次污染。 e、应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度与温度成反比，夏季高温期间应缩短更换周期。 ②10 级无尘系统收集+UPLA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 10 级无尘系统是指空气洁净度达到 ISO3 级的洁净环境，适用于对微粒控制要求极高的行业，过滤器组合选 UPLA 过滤器和活性炭过滤器，分别用于过滤不同大小的颗粒物和吸附有害气体，在日常运行中就能净化空气于无形。ULPA 过滤器是一种高效空气过滤器，主要用于捕获直径 0.1 微米或其他微小粒径的空气粒子污染物。ULPA 过滤器使用尺寸在 0.01 微米到 0.1 微米之间的随机排列的硅酸硼纤维（玻璃纤维）垫。这些纤维之间的间隙非常小，能够有效地截留空气中的微小颗粒物。当气流通过过滤器时，颗粒物会被纤维拦截，而气体和蒸汽则可以顺利通过过滤器排出；ULPA 过滤器的过滤效率非常高，能够去除 0.01 微米以上的颗粒物，过滤效率可以达到 99.999%（即 0.001%的穿透率）。活性炭过滤器属于空气净化设备，由活性炭纤维和滤棉组成，表面吸附能力强，主要用于去除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和异味，除臭效率可达到 9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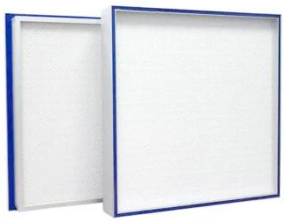 **图 4-3 UPLA 过滤器示意图** **图 4-4 活性炭过滤器示意图** 5）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 4.5.2.1 可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合除尘器、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可知，本项目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压敏胶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抑菌剂生产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 10 级无尘系统收集 UPLA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是可行的。 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可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正常在 90%以上；参考《宜兴新超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内饰配件的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12 日，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进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21mg/m^3，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为 1.12mg/m^3，平均处理效率为 94.7%。综上，本项目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压敏胶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取 90%是可以达到的。 6）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包括： ①废气收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进行设计，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综合考虑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②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强制通风，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等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③强化生产管理：尽可能进行规模化连续生产，生产设备密封；强化操作管理、提高工人水平、严格控制操作规程等，并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的管道设备，减少和防止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④企业应加强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和检查，购置备用设备，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5）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18.716119596	31.641800660	15m	0.3	17.6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6）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等的规定，在废气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本项目新增1根排气筒，本次环评要求企业需规范化设置，要求如下：

1）各废气排放口按规范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2）在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7）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炭黑尘	1 次/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炭黑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2

（8）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主要考虑生产设备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表 4-1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量（m^3/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等	4500	非甲烷总烃	13	0.06	0.5	0~2	加强管理；发现立即停止运行，检修；严重时停产维修。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①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②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止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运行废气处理装置。

③检修过程中，应与开、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运行废气处理装置。

④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尽量采用自动装置，并加强生产装置的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装置的先进及安全性，防止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降低非正常排放的概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PM_{2.5}$、PM_{10}、NO_2、SO_2、CO 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沿街商铺居民点（1 楼商铺，2 楼以上为居民）、丹杨家园、丹阳学校等 11 处）。本项目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化胶车间投料颗粒物（含炭黑尘）、压敏胶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区域密闭负压收集，涂布车间压敏胶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中“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碳黑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穴位压力刺激贴封口及打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抑菌剂生产区产生的投料废气（颗粒物）、提取废气（臭气浓度）、封口及塑封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抑菌剂生产区 10 级无尘系统收集 UPLA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产生的少量暂存废气和未捕集的废气均经加强机械通风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碳黑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3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2 中标准限值。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 **2、废水** **（1）产污环节及源强核算** 1）产污环节 **表 4-13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 代码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化粪池+接管丹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2）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抑菌剂药液提取用水及冷却用水，其中抑菌剂提取用水大部分进入产品，剩余极少部分残留在中药渣内，做固废处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丹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12.5t/a，产生的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400mg/L、SS250mg/L、NH_3-N25mg/L、TP3mg/L、TN30mg/L。

（2）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4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与去向	可行技术依据
						接管量		外排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12.5	COD	400	0.085	化粪池+接管	300	0.064	30	0.0064	接管至丹阳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丹阳新河	《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SS	250	0.053		200	0.043	5	0.0011		
		NH_3-N	25	0.005		25	0.005	1.5	0.0003		
		TP	3	0.001		3	0.001	0.3	0.0001		
		TN	30	0.006		30	0.006	10	0.0021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丹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丹阳新河。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5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			型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丹阳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715439656	31.641713488	0.00425	接管	间歇	/	丹阳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30
									SS	5
									NH_3-N	1.5
									TP	0.3
									TN	10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850	212.5
		COD	300	0.256	0.064
		SS	200	0.172	0.043
		NH_3-N	25	0.02	0.005
		TP	3	0.004	0.001
		TN	30	0.024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212.5
		COD			0.064
		SS			0.043
		氨氮			0.005
		TP			0.001
		TN			0.006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丹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
3		SS		250
4		NH_3-N		35
5		TP		3
6		TN		40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项目废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丹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废水处理方案及可行性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对悬浮物有较大的削减作用，对 COD 等也有一定的去除效果。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化粪池预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②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该厂房配套化粪池已建成，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5m^3/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2.5t/a（$0.85m^3/d$），仅占化粪池处理能力的 17%，因此本项目化粪池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横溪街道丹阳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集镇东部，丹阳新河南侧，占地 $9600m^2$，服务范围：横溪街道丹阳片区宁丹路以西，丹云路两侧。《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横溪街道丹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经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已通过验收；规划处理规模为 5000t/d 生活污水，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TN 按照《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横溪街道丹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规定的排放标准，达标尾水排入丹阳新河。丹阳污水处理厂采用“格栅+旋流沉砂+ A'/O（增加填料混凝沉淀+深床反硝化滤池（替换无阀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方案，同时配套化学除磷和碳源补充措施，并增加厂区除臭系统。具体流程如下：

<table>
<tr>
<td>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td>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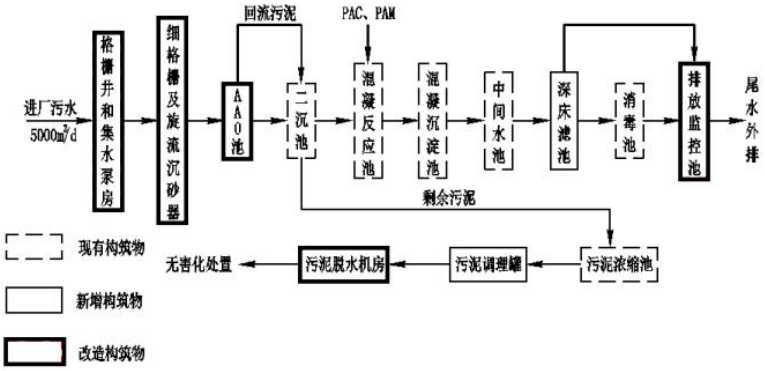

图 4-4 丹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丹阳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t/d，截至 2024 年 12 月实际处理水量约 2356.4t/d，尚有 2643.6t/d 的余量，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0.85t/d，占剩余日处理量的 0.032%，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正常运行，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且项目位于丹阳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丹阳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_3-N、TP、TN 等常规指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小于丹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丹阳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④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

丹阳污水处理厂污水收纳范围为横溪街道丹阳片区宁丹路以西，丹云路两侧，本项目位于丹阳污水处理厂污水收纳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污水排至丹阳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

（5）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td>
</tr>
</table>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19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排放口类型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_3-N、TP、TN	1次/年	丹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一般排放口

（6）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等的规定，在废水接管口及雨水排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废水排放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7）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丹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丹阳新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丹阳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其声源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项目设备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室内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区	化胶搅拌罐	2	/	75	隔声、减振	60	14	1	2	65.99	昼间	25	东 54.01 南 59.16 西 46.17 北 56.33	1
2		涂布生产线	1	/	75		57	19	1	3	62.96				1
3		切条机	1	/	80		48	19	1	5	67.52				1
4		自动贴片成型机	1	/	80		48	15	1	5	67.52				1
5		封口机	1	/	75		41	15	1	2	62.98				1
6		激光打印机	1	/	75		33	16	1	2	62.98				1
7		中药提取设备	1	/	80		39	11	1	3	67.96				1
8		搅拌罐	1	/	80		35	10	1	3	67.96				1
9		灌装机	1	/	80		32	10	1	3	67.96				1
10		三维包装机	1	/	75		33	16	1	2	62.98				1
11		制冷机	1	/	85		36	16	1	3	72.96				1
12		空压机	1	/	85		40	16	1	3	72.96				1
13		风机	2	/	85		50	18	1	1	76.01				1

注：以厂区东南角为（0,0,0）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①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点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_{AW}(r)-\Delta L_i)}\right]$$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A（r）=L_{AW}-20lgr-8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div=20lg（r/r0）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A_{atm}=α（r-r0）/1000 地面效应衰减（A_{gr}）： $$A_{gr}=4.8-\left(\frac{2h_m}{r}\right)\left[17+\left(\frac{300}{r}\right)\righ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A_{bar} = -10\lg\left[\frac{1}{3+20N_1}+\frac{1}{3+20N_2}+\frac{1}{3+20N_3}\right]$$

②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经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侧	65	21	1.2	54.01	54.01	60	达标
南侧	33	6	1.2	59.16	59.16	60	达标
西侧	-3	11	1.2	46.17	46.17	60	达标
北侧	34	26	1.2	56.33	56.33	6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表 4-23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沿街商铺居民点	-26	5	1.2	42.44	53.60	53.92	6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沿街商铺居民点）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本项目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b、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根据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地点和频次如下：

表 4-24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eq[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环境管理要求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对上述所有污染物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4、固体废物

（1）产污环节及污染源强核算

1）产污环节

表 4-25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固体废物	S_{1-1}	切条	含胶废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_{1-2}	贴片	废纸膜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_{1-3}	包装、打标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_{2-1}	药液提取	中药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_{2-2}	检验、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	原料使用	无毒害废包装（滑石粉/中药提取物/中药/炭黑废包装袋、压敏胶包装箱、纯水/甘油/凡士林/卡波姆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包装桶等）	
	--		氮酮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润滑油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源强核算

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纸膜边角料：本项目贴片工序会产生少量废纸膜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纸膜用量的 10%，本项目穴位压力刺激贴纸膜用量约为 18t/a（隔离纸、珠光膜、医用胶纸、硅胶离型纸各 4.5t/a），则废纸膜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穴位压力刺激贴包装、打标工序及抑菌剂检验包装工序均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中药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药液提取工序会产生中药渣，产生量约为 9t/a（中药 5t、水 4t），本项目中药渣主要成分为含水的桉叶、樟脑、茶树等多种中药残渣，不含重金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且含有蛋白质、植物纤维等营养成分，可以外售作为有机肥料使用，因此本项目中药渣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无毒无害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毒无害废包装，主要为滑石粉/中药/炭黑提取物/中药废包装袋、压敏胶包装箱、纯水/甘油/凡士林/卡波姆废包装桶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15t/a，为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①含胶废边角料：本项目切条工序会产生少量含胶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kg/d，本项目年工作 250d，则含胶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胶废边角料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HW13（900-014-13），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氮酮废包装桶：本项目氮酮用量约为 0.3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氮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2 个，按每个包装桶 1kg 计，则氮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氮酮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润滑油废包装桶：本项目润滑油用量约为 0.02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润滑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 个，按每个包装桶 1kg 计，则润滑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用量约为 0.02t/a，损耗率约 8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HW08（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⑤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手套及抹布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手套抹布分类收集，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废活性炭： 本项目压敏胶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号）附件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根据废气设计，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288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3；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消减的 VOCs 浓度为 11.7mg/m^3。

Q--风量，m^3/h；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4500m^3/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时间均为 8h/d；

由上式计算可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为 68 天（全年工作 250d），理论更换周期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中要求的“500 小时或 3 个月”，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按 1 年更换 4 次（全年工作 250d），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257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0.105t/a）。

过滤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抑菌剂生产区废气处理设施 UPLA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需定期更换过滤棉，1 年更换 4 次，过滤棉产生量约 0.04t/a。

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及过滤棉产生量约 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或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处置方式及去向	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62 可回收物	900-001/002-S62	职工生活	纸张、塑料等	固态	/	2.5	袋装	环卫清运	2.5
废纸膜	一般	SW17	900-003-S	贴片	塑料	固态	/	1.8	袋装	收集	1.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边角料	工业固废	可再生类废物	17						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包装	塑料	固态	/	0.2	袋装	0.2
	中药渣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药液提取	中药、水	固态	/	9	袋装	9
	无毒无害废包装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005-S17	原料使用	塑料、纸箱	固态	/	0.15	袋装	0.15
	含胶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切条	压敏胶、炭黑、氮酮等	固态	T	0.25	桶装	0.25
	氮酮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原料使用	氮酮、包装桶	固态	T/In	0.012	加盖密闭	0.012
	润滑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原料使用	润滑油、包装桶	固态	T, I	0.001	加盖密闭	0.00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护	润滑油	液态	T, I	0.004	桶装	0.008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设备维护	矿物油、布	固态	T/In	0.02	袋装	0.02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	固态	T	1.3	袋装	1.3

注：T（Toxicity，毒性）、I（Ignitability，易燃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

（2）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从其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和其主要成分来看，若不妥善收集处置，则有可能对土壤、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

1）固体废物暂存不当环境影响分析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过滤棉等固体废物若对其不进行妥善收集处置，若在包装、运输等过程中泄漏，则会对厂区内贮存设施或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由于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中废润滑油等泄漏，可能对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固废暂存设施或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等措施，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分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分）随浸出液进入地表水体和地下水层，可能对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污染。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部运输及厂外运输：**本项目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主要考虑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及运输过程的跑冒滴漏，使危险废物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时，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土壤和地表水体污染。 **（3）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间 5m^2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位于胶水原料库内东南角。生活垃圾于产生地垃圾桶储存，定期清运。除生活垃圾，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1.15t/a，清理周期为 3 月 1-2 次，按照 3 月 1 次的频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最大的暂存量为 2.8t/次；因此，本项目 5m^2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润滑油拟采用 50kg 塑料桶密封储存，每个桶占地面积约为 0.2m^2，废润滑油每年转运 1 次，最大储存量约为 0.004t/次，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2；氮酮废包装桶、润滑油废包装桶均加盖密闭，每年运转 1 次，最大存储量分别为氮酮废包装桶 0.012t/次（12 个/次）、润滑油废包装桶 0.001t/次（1 个/次），每个桶占地面积约为 0.05m^2，按 2 层堆放，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35m^2；含胶废边角料、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及过滤棉采用吨袋密封储存，含胶废边角料、含油抹布及手套每年运转 1 次，最大存储量分别约为 0.25t/次、0.02t/次，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半年度转运 1 次，最大储存量约为 0.65t/次，则吨袋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2。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0.937t/次，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55m^2。考虑预留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面积，因此本项目设置的 5m^2 危废暂存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废润滑油等可燃，存放均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并配置灭火器，燃烧爆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以上危险废物无需进行预处理，需集中收集合理堆放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含胶废边角料	HW13	900-014-13	胶水原料库东南角	$5m^2$	密封袋装	0.25	1 年
2		氮酮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0.012	1 年
3		润滑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0.001	1 年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密封桶装	0.004	1 年
5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02	1 年
6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0.65	半年

（4）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置可行性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规范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安全分类存放，依法运输，及时处理或利用。

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采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及贮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本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含胶废边角料 HW13（900-014-13），氮酮废包装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900-041-49），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900-214-08）、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HW49（900-039-49），项目周边主要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该 2 家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均包含本项目危废代码，且目前尚有余量可接收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废滤袋，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废滤袋可委托其处置。 **（5）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文件的规定进行暂存及在暂存区设置标识。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当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定期检查完善。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技术规范。企业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的，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进行临时贮存并及时清运，贮存期内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不得超期贮存、违规贮存，因贮存不当导致环境污染，一切责任由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承担。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单位在接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若发现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的，有权拒绝接受，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企业对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等文件的要求，规范环境管理台账的设置。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 图形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提示图形符号

	标志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提示标注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规定执行。

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②按照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等，详见下表。

表 4-29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储存容器上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门口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产生源	--	长方形边框	绿色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	长方形边框	黄色	--	
标识牌要求及规定来源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③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暂存库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建造。 ④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⑥本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建议企业今后严格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危废的收集、存储与处置，每年按要求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并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日常危废的进出库记录好台账。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废及时分类收集、合法暂存及运输、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的要求，本次评价从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及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简单分析。 **（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崇文街 26 号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房地面均按规范进行防渗处理，生产装置及公辅设备均不与天然土壤接触；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的污染源主要为胶水原料库、化胶车间、涂布车间、危废暂存库、化粪池及连通本项目厂房的管道等。 污染物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胶水原料库、化胶车间、涂布车间、危废暂存库、化粪池及其连通本项目厂房的管道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危化品（如润滑油等）贮存转运、危废贮存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化胶车间化胶搅拌罐、胶水储罐及配套管道等破损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化粪池及配套管道等破损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2）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密闭桶装或袋装，污染防控重点聚焦于桶装及袋装原料的储存、装卸、转运及危废暂存环节，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氮酮（毒性物质）、润滑油（易燃液体）、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吸附 VOCs）等，其泄漏风险主要来自以下环节： 储存环节：胶水原料库、抑菌剂原料库内桶装原料因桶体破损（如碰撞、老化）或密封盖松动导致液体渗漏； 装卸环节：原料从运输车辆卸货至仓库时，因操作不当（如未使用托盘、堆叠过高）导致桶体倾倒、破裂； 转运环节：生产车间领用原料时，搬运过程中桶体摩擦或跌落造成泄漏； 危废暂存环节：废润滑油等因包装破损（如塑料袋开裂）导致渗滤液外溢。 从含危险物质的原辅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物质泄漏（含跑、冒、滴、漏），定期（每月）检查包装桶或袋体完整性（无划痕、锈蚀）及密封盖密封性（无液体残留）；装卸采用防倾倒设计搬运工具，卸货时先检查包装外观，破损桶需立即转移至应急处置区；车间内转运使用带围栏的手推车，单次转运≤1 桶，禁止拖拽桶体；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泄漏防控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危险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危险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事故，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应急措施进行收集，并安全处置，同时采用防渗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②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要求项目地下水防渗应达到的要求，本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按以下要求落实本项目的防渗方案。污染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表 4-30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型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危险物质贮存装卸区等	化胶车间、涂布车间、胶水原料库、炭黑库房、危废暂存库、抑菌剂生产区、化粪池及连通本项目厂房的管道等区域，对原料库、危废暂存库等易泄漏区域采取“硬化地面+防渗层+导流沟”组合措施。	参照 GB18598、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域外的管廊区等	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分切贴片车间、贴片暂存库、装袋车间、打码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穴位压力刺激贴成品暂存区、放货区 1、放货区 2、一般固废暂存库、雨水管网等区域	参照 GB1859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办公区、休息区等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结论

本项目采取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以及地面分区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效防止和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监测要求**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南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 年度）》，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本项目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原则上无须进行跟踪监测；同时考虑到氮酮等原料有一定毒性，建议结合《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在项目运营后每 5 年开展 1 次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布点：胶水库附近设 1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石油烃、VOCs）。 **6、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及《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附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1。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3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存储位置	单元最大存储量（t）q_n	临界量（t）Q_n*	q_n/Q_n
炭黑	炭黑库房	0.03	100	0.0003
中药提取物	胶水原料库	1	100	0.01
压敏胶		4	100	0.04
氮酮		0.1	100	0.001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甘油	抑菌剂原料库	0.5	100	0.005
凡士林		0.5	100	0.005
卡波姆		0.5	100	0.005
含胶废边角料	危废暂存库	0.25	100	0.0025
氮酮废包装桶		0.012	100	0.00012
润滑油废包装桶		0.001	2500	0.0000004
废润滑油		0.004	2500	0.0000016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0.02	2500	0.000008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0.65	100	0.0065
合计		/	/	0.075438

注：本项目炭黑、中药提取物、甘油、凡士林、卡波姆、压敏胶、氮酮、含胶废边角料、氮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参考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32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炭黑库房	炭黑	火灾、爆炸
胶水原料库	压敏胶、润滑油、氮酮等	泄漏、火灾
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化胶车间、涂布车间）	压敏胶、非甲烷总烃等	泄漏、火灾、非正常排放
抑菌剂生产区	甘油、凡士林、卡波姆等	泄漏、火灾
危废暂存库	含胶废边角料、氮酮废包装桶、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泄漏、火灾

（3）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压敏胶（固态/液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氮酮、润滑油、炭黑、甘油、危废（含胶废边角料、氮酮废包装桶、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及过滤棉）等。本项目化胶、涂布车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失灵，废气事故排放；危险物质（如润滑油、氮酮等）在生产及存储过程中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废润滑油等在存储过程中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火灾事故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压敏胶、润滑油、氮酮、废润滑油、炭黑、甘油等如发生火灾，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压敏胶、润滑油、氮酮等原辅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防止泄漏事故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购置优质设备，设备安装维护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加强对操作人员的管理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本项目化胶搅拌罐、胶水储罐、涂布生产线及连通管道等生产设备必须选择质量最优的厂家购入，设备安装调试必须委托专业公司团队进行，必须加强对设备操作人员管理严格按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设备的特性、设备防护知识和设备事故处理办法，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②设置防护监控设施，保障安全生产。在化胶车间、涂布车间等区域安装监控设施、灭火器等，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③建设项目各原辅材料毒性较低，且均存放于厂房室内，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不会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润滑油、氮酮、甘油等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员至安全区域，切断泄漏源，设置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操作人员佩戴防护手套、眼镜及防护服等，使用沙土、吸油毡等吸附材料覆盖泄漏物，收集后置于专用容器妥善处理。事后对污染区域彻底清洗，防止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压敏胶、润滑油、氮酮等风险物质贮存过程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压敏胶、润滑油、氮酮、甘油等贮存过程中遇明火而造成的火灾气体释放和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 ①危险物质（压敏胶、润滑油、氮酮等）储存仓库和储存区域等设置围堰或防泄漏托盘，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等可以有效收集，事故结束后妥善安全处置。 ②危险物质（压敏胶、润滑油、氮酮等）储存仓库和储存区域等场所必须符合防火防爆等规范要求。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③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④贮存的危险物质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⑤生产车间等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文件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并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3）大气风险事故防范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的事故主要包括：①化胶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系统和涂布生产线上放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灵，抑菌剂生产区 10 级无尘系统和 UPLA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装置失灵，有机废气及异味弥漫在厂区内，易造成厂区内工作人员嗅觉不适；②胶水原料库、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化胶车间、涂布车间等）、危废暂存库内压敏胶、润滑油、氮酮、废润滑油等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以下防范应急措施。 ①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预防措施：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收集设施、生产设备等的监督和管理。正常情况下，严格按巡检制度进行巡检，检查内容主要为风机、生产设备等是否正常运行，配套管道、阀门、防护设施和电机等配套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并做记录。做好防范措施，避免泄漏，加强巡查工作，经常对配套设施、管道进行检查和维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火灾事故预防措施 为防范火灾导致的次伴生大气污染事故发生，全厂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B 在胶水原料库、炭黑库房、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化胶车间、涂布车间等）、危废暂存库等区域必须选用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1992）及行业标准要求的电线、电缆、电气仪表等；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 C 厂区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重要的联锁回路采用硬接线方式、区域火灾报警器采用通讯方式接入全厂火灾报警主机。 D 加强对胶水原料库、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化胶车间、涂布车间等）、危废暂存库等区域的管理，严禁明火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明火、火花、危险温度的作业活动。 E 厂区必须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胶水原料库、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化胶车间、涂布车间等）、危废暂存库等区域必须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企业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 F 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烟气，需采取有效的排烟措施，车间应设置机械排烟设施，使火灾发生后的烟气及时排除。 G 发生火灾事故，必须及时做好周围人员的紧急疏散工作。 4）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胶液、润滑油等及事故、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应急事故空桶及配套物资设备、切换阀等，使消防污水、事故废水等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消防污水、事故废水等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容积设置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事故应急池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V_1+V_2-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厂区内设置 300L 化胶搅拌罐、300L 胶水储罐，此处取最大容积贮罐容积 V_1=300L=0.3m³。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消防总用水量 15L/s，火灾延续 1 小时，一次消防水量为 54m³，则：V_2=54m³。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室内，雨水管道依托厂房现有，本项目厂房外雨水管网长度约为 100m，管径 DN600，则 V_3≈28.3m³。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m³。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根据汇水面积内的日均降雨量进行计算，江宁日均降雨量为 9.46mm，厂区汇水面积约 1000m²，则 V_5=9.46m²。 综上 $V_{总}$=35.46m³。 应急事故空桶有效容积按 90%计，则本项目需设有 40m³ 的应急事故空桶，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等。企业应确保应急事故空桶保持长空状态，方可满足事故排水储存的要求。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污水接管口切换阀阀门，打开应急废水收集泵，使事故废水通过应急废水收集泵泵入应急事故空桶，并监测事故废水是否满足接管标准，若满足接管标准直接接管丹阳污水处理厂处理，若不满足接管标准，应进行处理达标后接管丹阳污水处理厂处理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胶水原料库、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化胶车间、涂布车间等）、危废暂存库化粪池及其连通本项目厂房的管道等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等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分区防渗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6）粉尘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炭黑粉尘云引燃温度＞310℃，爆炸危险性级较低，可引起粉尘爆炸，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粉尘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结合《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和本项目生产特点，提出以下措施防范粉尘爆炸事故。 ①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必须建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落实到车间、班组。必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设置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识别风险。开展炭黑粉尘爆炸专项教育培训和新员工二级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必须让每个员工对铝合金粉尘存在爆炸危险有深刻认知。 ②在容易产生炭黑粉尘积聚的化胶车间、炭黑库房内，安装使用粉尘检测仪器，如粉尘浓度测量仪等，防止炭黑粉尘浓度超标，为粉尘防爆的安全增加一道防线。 ③采取有效的通风除尘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 ④化胶车间、炭黑库房单独设置通风、除尘系统，通风、除尘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维护等必须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和《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安全验收规范》（DB32/T4337-202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制造、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 7）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运输均采用汽运的方式，运输过程中需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车辆应沿固定路线运输，运输线路应尽可能远离市区、大型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②运输过程中，应注意行车安全，不得超车；严禁在恶劣天气下运输； ③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驾驶员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报告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减至最小范围。 8）建设项目环境应急物资 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应急救援需求，企业至少需配备以下应急物资： **表 4-33 本项目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室外消防栓 若干 11 对讲机 1套 2 室内消防栓 若干 12 正压式呼吸器 1副 3 消防枪头 若干 13 防护服、手套等（防静电等） 若干 4 消防水带 若干 14 防护镜 若干 5 干粉等灭火器 若干 15 急救药箱 1套 6 消防沙箱 若干 16 警示灯、警示带 若干 7 吸油毡等 若干 17 雨水排口切换阀 1个 8 粉尘浓度测量仪 1台 18 污水排口截断阀 1个 9 视频监控 若干 19 应急事故空桶 40m³ 10 防爆型手电筒 1支 20 应急废水收集泵 1套 9）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排污许可类别、三同时验收要求

（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本项目产品为穴位压力刺激贴及抑菌剂，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第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 中第 59 条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类别。

8、环保措施投资

表 4-34 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 colspan="2">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th><th>处理效果</th><th>验收标准</th><th>投资（万元）</th><th>完成时间</th></tr>
<tr><td rowspan="5">废气</td><td rowspan="2">穴位压力刺激贴</td><td>化胶、搅拌、涂布</td><td>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区域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td><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td rowspan="5">《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2 和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td><td rowspan="5">10</td><td rowspan="9">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td></tr>
<tr><td>包装、打标</td><td>非甲烷总烃</td><td>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td></tr>
<tr><td rowspan="2">抑菌剂生产</td><td>计量、投料</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2">10 级无尘系统收集+UPLA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无组织排放</td><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tr>
<tr><td>提取、灌装、包装</td><td>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r>
<tr><td colspan="2">危废暂存</td><td>非甲烷总烃</td><td>各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pH、COD、SS、NH_3-N、TP、TN</td><td>依托现有化粪池+接管</td><td>预处理达标</td><td>丹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d><td>/</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区隔声等措施</td><td>达标排放</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1</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5">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rowspan="9">一般固废</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d rowspan="15">安全暂存、有效处置</td><td rowspan="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d rowspan="15">4</td><td rowspan="15"></td></tr>
<tr><td>贴片</td><td>废纸膜边角料</td><td rowspan="4">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td>包装</td><td>废包装材料</td></tr>
<tr><td>药液提取</td><td>中药渣</td></tr>
<tr><td>原料使用</td><td>无毒无害废包装</td></tr>
<tr><td rowspan="6">危险废物</td><td>切条</td><td>含胶废边角料</td><td rowspan="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td></tr>
<tr><td>原料使用</td><td>氮酮废包装桶</td></tr>
<tr><td>原料使用</td><td>润滑油废包装桶</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废润滑油</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废含油手套及抹布</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及过滤棉</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td><td colspan="5">本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环境管理部门备案；配置风险应急物资等。</td><td>6</td></tr>
<tr><td colspan="2">绿化</td><td colspan="5">/</td><td>/</td></tr>
<tr><td colspan="2">环境管理</td><td colspan="5">由公司专人负责环境管理，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td><td>3</td></tr>
<tr><td colspan="2">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td><td colspan="5">应达到规范化要求</td><td>1</td></tr>
<tr><td colspan="2">总量平衡具体方案</td><td colspan="5">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丹阳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指标中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td><td>/</td></tr>
<tr><td colspan="7">合计</td><td>25</td></tr>
</tabl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DA001</td><td>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区域密闭负压/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td><td rowspan="2">《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2 和表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和表 1</td></tr>
<tr><td>厂界、厂区内</td><td>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td>10 级无尘系统收集+UPLA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抑菌剂生产区）；加强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危废密闭包装+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库）</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SS、NH_3-N、TP、TN</td><td>依托现有化粪池+接管</td><td>丹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厂界</td><td>生产设备</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区隔声等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rowspan="11">固体废物</td><td rowspan="5">一般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d rowspan="11">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td></tr>
<tr><td>废纸膜边角料</td><td rowspan="4">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td></tr>
<tr><td>废包装材料</td></tr>
<tr><td>中药渣</td></tr>
<tr><td>无毒无害废包装</td></tr>
<tr><td rowspan="6">危险废物</td><td>含胶废边角料</td><td rowspan="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氮酮废包装桶</td></tr>
<tr><td>润滑油废包装桶</td></tr>
<tr><td>废润滑油</td></tr>
<tr><td>废含油手套及抹布</td></tr>
<tr><td>废活性炭及过滤棉</td></tr>
<tr><td>土壤及地</td><td colspan="4">从原辅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td></tr>
</table>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过程控制各种有害原辅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本项目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等；一般污染防渗区主要包括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炭黑库、分切贴片车间、贴片暂存库、装袋车间、打码车间、包装车间等，成品仓库、穴位压力刺激贴成品暂存区、放货区 1、放货区 2、一般固废暂存库、雨水管网等区域，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重点防渗区包括化胶车间、涂布车间、胶水原料库、危废暂存库、抑菌剂生产区、化粪池及其连通本项目厂房的管道等，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防渗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确保不污染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前文第四章中 6、环境风险评价的（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2）环境管理制度 ①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②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污染物排放口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③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等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水环境等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

六、结论

废水：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丹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丹阳新河。本项目废水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对项目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废气（颗粒物含炭黑尘）、压敏胶废气（非甲烷总烃、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封口及打标废气（非甲烷总烃），抑菌剂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废气（颗粒物）、提取废气（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封口及塑封废气（非甲烷总烃）以及危废暂存废气（非甲烷总烃），其中穴位压力刺激贴生产区化胶车间投料颗粒物（含炭黑尘）、压敏胶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区域密闭负压收集，涂布车间压敏胶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中“其他制药工艺废气”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碳黑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穴位压力刺激贴封口及打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抑菌剂生产区产生的投料废气（颗粒物）、提取废气（臭气浓度）、封口及塑封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抑菌剂生产区 10 级无尘系统收集 UPLA 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危废均密闭包装暂存，产生的少量暂存废气和未捕集的废气均经加强机械通风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碳黑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3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2 中标准限值。 正常运营时，全厂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沿街商铺居民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纸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中药渣、无毒无害废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含胶废边角料、氮酮废包装桶、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及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南京市及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3	0	0.013	+0.013
		颗粒物	0	0	0	0.002		0.002	+0.002
废水	COD		0	0	0	0.064	0	0.064	+0.064
	SS		0	0	0	0.043	0	0.043	+0.043
	NH_3-N		0	0	0	0.005	0	0.005	+0.005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2.5	0	2.5	+2.5
	废纸膜边角料		0	0	0	1.8	0	1.8	+1.8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中药渣		0	0	0	9	0	9	+9
	无毒无害废包装		0	0	0	0.15	0	0.15	+0.15
危险废物	含胶废边角料		0	0	0	0.25	0	0.25	+0.25
	氮酮废包装桶		0	0	0	0.012	0	0.012	+0.012
	润滑油废包装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润滑油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含油手套及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及过滤棉		0	0	0	1.3	0	1.3	+1.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